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秀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禎京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43萬3,7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6,8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毓茹